A股代码·600190 B股代码:900952

B 股简称: 锦港 B

##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董事会再明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心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后的由时时周虑但不分馆法。 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家股和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 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司A股市场相关股东协商解决。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涉及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公 3.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涉及公司以资本公和金转增股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公司牵阻》的规定、公司以资本公和金转增股本 可章阻》的规定、公司以资本公和金转增限处 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由于有权参加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与有权参加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并不一致、因此、公司董事 会决定将审订本水资本公果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的,但不等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有,在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批准本次资本公保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前提下再召开,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若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没有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则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有案,对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将不再实施。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与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A 股股 权登记日为同一日。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领经参加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以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并经参加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 B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一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资本公积金转增额共计为85,232,325元,公司具有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能

6、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锦州港非流通股股份256,815,000股,其中有211 6、公司经股股东东万城刮账的有限公司持有部州准计流通股股时 260,815,000 股,集中与 211,750,000 股质押给哈流流市商业银行东来支行,有 30,000,000 医底押给上海浦水发展银行哈公滨分行,其余的 15,065,000 股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及其他权利缺陷。质权人哈尔滨市商业银行东莱支行已出具(承诺函),同意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所持有全部股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向 A 股流通股东支付对价。本影响充少强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执行价安排。 第州港务局持有锦州港非流通股股份 150,000,000 股,其中有 10,000,000 股质押给锦州市商业银行资云支行,尚有 140,000,000 股非流通股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不影响锦州港务局本水市 A 形设施股份工作对价

一、以中分录多照 公司以方案实施服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 10:0.9005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非流通股股东将转增的股票转送 A 股流通股股东作为对价安排,以获得流通权。非流通股股东 本次转增转送的股份数量为 49,707,600 股, A 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08 股,综合对价相当于 A 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0 股。 二、改革方案的追加对价安排

本次股改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和规章的规定,具体如下: 1、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同时, 持股 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增加如下承诺: 1. 在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36 个月内,除非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不计公司 A 股全天停牌交易日)收盘价在 487 元/股(为公司刊登股效说明书日前 60 个交易日收盘均价的 120%,以后遇除权、除息时作相应调整)之上方可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入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承诺人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承诺人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人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 70.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本次改革 A 股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A 股股权登记日和本次 A 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18 日。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B 股的股权登记日: 2006 年 6 月 13 日。 2,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 2006 年 6 月 19 日上午 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 2006 年 6 月 19 日 14:00。 3,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 2006 年 6 月 15 日至 2006 年 6 月 19 日。(期间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

五、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 A 股股票自 2006 年 5 月 22 日起停牌,最晚于 2006 年 6 月 1 日复牌,此段 1、本公司电争宏特甲項 A 版股宗日 2006 年 6 月 26 日起吟牌、跟晚于 2006 年 6 月 1 日夏牌,此时 时期为非流通股股东与 B 股流通股股东的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6 年 6 月 31 日之前(含该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 A 股流通股股东沟通 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 A 股于公告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6 年 6 月 31 日之前(含该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 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 A 股于公告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 A 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 ( 2006 年 6 月 9 日 ) 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 A 股停牌。

鼻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 A 股停開。 六、本次改革相关的股票除权安排 若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分别通过了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方案和股权分置攻革方案,对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 易规则》的规定,在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对"锡州港 A 股"作除权处理,并计算除权 价。但根据有关规定,对非流通股股东向 A 股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当日 将不计算"锦州港 A 股"的除权参考价。

七、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416-3586234 3586462 传真:0416-3582431 电子信箱:msc@jinzhouport.com 公司网站:http://www.jinzhouport.com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涌股股东的改革意向,遵昭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 实际情况,本着"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基本原则,在保荐机构的协助下制定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摘要正文

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因此,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本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协商解决,本公司 B 股股东并不参与。

A 股市场相未版东助铜解民,本公司 B 股股朱升个参与。 1. 乳价全排的形式与数量 公司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 10:09005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非流通股股东将转增的股票转送 A 股流通服股东行为对价安排,以获得流通权。全体非流通股 股东本次转增转送的股份数量为 49,707,600 股,A 股流通股股东共获得 70,239,000 股股票,每 10 股获得 3.08 股,综合对价相当于 A 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0 股。 对价安排完成后,公司原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 2. 对价安排完成后,公司原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 A 股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登记结算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

3. 追加約的女相印加索 本次股改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非流通股股东转增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6,815,000	27.13	23,126,191	256,815,000	24.89
2	锦州港务局	150,000,000	15.85	13,507,500	150,000,000	14.54
3	中国石油锦州石油化工公司	83,475,000	8.82	7,516,924	83,475,000	8.09
4	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500,000	4.28	3,647,025	40,500,000	3.93
5	中国石油锦西炼油化工总厂	15,000,000	1.58	1,350,750	15,000,000	1.45
6	辽宁省建设投资公司	4,530,000	0.48	407,926	4,530,000	0.44
7	锦州碧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680,000	0.18	151,284	1,680,000	0.16
	合计	552,000,000	58.32	49,707,600	552,000,000	53.50

序号	股东名称	可流通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可上市 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51,586,616	5	G+12个月		
1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586,616	5	G+24个月		
		153,641,768	14.89	G+36个月	在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	
2	锦州港务局	51,586,616	5	G+12个月	月内,除非公司股价连续20个 交易日收盘价在4.87元/股之	
		51,586,616	5	G+24个月	上。方可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	
		46,826,768	4.54	G+36个月		
3	中国石油锦州石油化工公司	51,586,616	5	G+12个月		
		31,888,384	3.09	G+24个月		
4	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500,000	3.93	G+12个月	4	
5	中国石油锦西炼油化工总厂	15,000,000	1.45	G+12个月		
6	辽宁省建设投资公司	4,530,000	0.44	G+12个月	75	
7	锦州碧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680,000	0.16	G+12个月		

股份类别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股)	变动后	
放订尖剂	放衍生原	股数(股)	比例(%)	受利数((反)	股數(股)	比例(%)
	1、国家股	150,000,000	15.85	-150,000,000	0	(
非流通股	2、国有法人股	83,475,000	8.82	-83,475,000	0	0
小师坦权	3、社会法人股	318,525,000	33.65	-318,525,000	0	(
	非流通股合计	552,000,000	58.32	-552,000,000	0	0
	1、国家股	0	0	150,000,000	150,000,000	14.54
有限售条件的流	2、国有法人股	0	0	83,475,000	83,475,000	8.09
有限自永什印机 通股	3、社会法人股	0	0	256,815,000	318,525,000	30.8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股合计	0	0	552,000,000	552,000,000	53.50
	A股	228,000,000	24.09	70,239,000	298,239,000	28.91
无限售条件的流	B股	166,500,000	17.59	14,993,325	181,493,325	17.59
通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股合计	394,500,000	41.68	85,232,325	479,732,325	46.50
合计		946,500,000	100	85,232,325	1,031,732,325	100

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面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 稳定的原则,本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进行了合理测算。

根据国际成熟市场对股票的估值方法,市净率法是被普遍采用的一种方法。因此,本次锦州港股权分

保荐机构: 🕻 中投证券 置改革方案中对价测算将采用此方法。首先参照境外全流通市场可比公司的市净率水平和我国证券市场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港口类上市公司现时的市净率水平,据此计算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锦州港股票的理论价格,并与锦州港 A 股流通股的市场价格进行对比,测算出锦州港非流通股的流通权价值。

根据路透社的资料,目前国际市场港口运输业的平均市净率水平约为 1.5 倍。

他想路逸性的资料,自期国际市场港口运输业的平均市净率水平约为15倍、 鉴于我国证券市场目前已完成或自动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市值已占总市值的70%以上,因此, 我国证券市场目前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港口类上市公司的市净率水平也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截至 2006年5月19日,沪深交易所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港口类上市公司G天津港、G产港、G营口港、G 重庆港、G南京港、G益田港等公司前10日的平均市净率为145—307倍。 依据解析器2005年史报告按藏的财务数据。锡州港2005年日即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为11.50%,处于较高水平。结合锦州港的行业地位、未来的发展前景等因素,我们取锦州港股 权分置改革后的合理市净率为266倍。 (2)改革后解州港斯型的平均企价。

根据锦州港 2005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2005 年 12 月 31 日,锦州港每股净资产为 1.327 改革后锦州港股票的理论价格 = 每股净资产×合理市净率 =1.327 × 2.56=3.40 ( 元 / 股 )。

以等的指統別組成第四項目的相当。可能序列广本台建同序举 = 1.327 × 2.59 = 3.40 (九7 版)。
(3)改革前 A 股流通股平均成本
以 2006年5月19日为参考日,截至该日前60个交易日,锦州港股票平均收盘价为 4.06元/股,价作为解州港改革前 A 股流通股平均成本。

此价作为辐州港改革前 A 股流通股平均成本。
(4)理论对价的测算
设定 A 股流通股股东获得对价水平为每 10 股获得 R 股,则有:10 ×4.06 = 3.40×(10 + R)
R = 1.94 股, 凯理论对价为 A 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1.94 股。
3.实际安排的对价水平
锡州港股权分置改革理论对价为 A 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1.94 股。为进一步保护 A 股流通股 东的利益。保持市场稳定。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同意,本次锦州港股权分置改革实际执行的对价安排为 即途通船股本位。10 时还将 20 股

A 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0 股。 4、保荐机构的分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锦州港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高于理论对价水平,充分兼顾了全体股东的长远

利益和即期利益,上述对价水平是合理的。 二、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和规章的规定,具体如下:

规和规章的规定,具体如下:
1、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前项规定期满户,持股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同时,持股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增加如下承诺:
1.在改革方案实施2口起36个月内,除生公司股份连续20个交易日(不计公司A股全天停牌交易日)收盘价在487元/股(为公司刊登股改说明书日前60个交易日收盘均价的120%,以后遇除权、除息时作相应调整)之上方可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本承诺人将忠实服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宪的服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常的股份;
3、承诺人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承诺人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人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3.本站人如用走反承站的突出交易,承站人校权登记结异公司将实出资金划人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疾所有。 化联疾所有。 2.承诺的履约方式、履约时间 乘站人间意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在各自承诺的禁售期内,对承诺人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从技术上为承诺人履行承诺义务提供保证。 承诺人的履约时间为董事会公告方案的欢日起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正式实施后第36个月止。 3.平述为规则的理约帐户记录

3、承诺的壓约能力分析 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董事会将向上交所及登记结算公司提出申请,对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有 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上市交易按其承诺进行技术监管,该等承诺与上交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实施监管的技术条件相适应,为承诺人履行承诺义务提供了保证,因此,锦州港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有能力履行上述承 4、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

4、履约风险及时记列束 全体非海涌股股东的承诺可以通过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的技术手段保证承诺的履行,或阳斯韦反 承诺性质事项的履行。同时,保荐机构亦将履行持续督导的义务,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予以监督和

承诺人同意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在各自承诺的期限内,对承诺人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因此无须履约担保安排。

6.违约责任 如违反承诺事项,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服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自愿按《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 办法》第七章"监管措施与法律责任"有关条款的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 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承诺人声明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 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 冻结情况

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为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共计552,000,000股,占本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性质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6,815,000	46.52	社会法人股
锦州港务局	150,000,000	27.17	国家股
中国石油锦州石油化工公司	83,475,000	15.12	国有法人股
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500,000	7.34	社会法人股
中国石油锦西炼油化工总厂	15,000,000	2.72	社会法人股
辽宁省建设投资公司	4,530,000	0.82	社会法人股
锦州碧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680,000	0.31	社会法人股
非流通股份总数	552,000,000	100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根据各非流通股胀	是东的陈述和查询的结果	,股权分置改革	前,非流通股存在的

概其中的时刊公司上,1808日中印尼四路及公司的公司是一名,1908日中的大学的一次的一次转销院: 1、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锦州港非流通股股份 256,815,000 股,其中有 211,750,000 股质押给哈尔滨市商业银行东莱支行,30,000,000 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

其余的 15,065,000 股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及其他权利缺陷、质权人哈尔流市商业银行东莱支行已出具《承诺商》,同意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所持有全部股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向 A 股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不影响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执行对价安排。 2、绵州推参局持有解析潜非流通股股份 150,000,000 胚,其中有10,000,000 股质押给银行,尚有140,000,000 股排流通股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不影响锦州港务局本次向 A 股流通股股

3、辽宁省建设投资公司持有的锦州港非流通股股份 4,530,000 股被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冻

结、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由其《同意函》。同意辽宁省建设投资公司以所持有全部股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向 A 股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不影响辽宁省建设投资公司本次执行对价安排。 公司其地非流通股不存任权国争以、原押、疾结等情形。 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改革方案实施前不对所持有的股份新设任何质押、担保或除支付对价以外的

其他用途,以保证对价支付能力。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1、改革方案面临审批不确定的风险

1.改革方案面临审批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固有股处置,需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方案已取得辽宁省国 资委(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建取均管理备案表),但尚未取得国家国资委的批复,本方案能否及时 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处理方案: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协助国有非流通股股东与国资监管部门沟通,尽力取得审批文件。若在 改革方案实施前仍无法政得国资部门审批文件,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 A 股相关股东会 以,若趣终无法取得国资部门审批文件,则公司将争取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作出安排,促使本次股权分置 改革进行,若非流通股股东之间无法作出安排,则本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取消。 2.改革方案无法获得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风险 本次改革方案宛经参加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 参加表决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 A 股市场相关股东 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处理方案: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投资者座谈会、媒体说明会、网上路演、走访投资 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 A 股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广泛征求 A 股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向 A 股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委托,使改革方案获得 A 股流通股股东的理解与支持。

投票分柱、使改单万条软得 A 胶流通胶胶块的埋解与支持。
3.非流通股股东特的公司股份破质用。绕结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根据各非流通股股东的陈述和查询的结果,股权分置改革前,非流通股存在如
下质钾、冻结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锦州港非流通股股份 256,815,000 股,
中有 211,750,000 股质押给哈尔滨市商业银行东莱支行,30,000,000 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
流分行,锦州港务局持有锦州港非流通股股份 150,000,000 股,其中有 10,000,000 股质押给锦州市商
业银行谚云支行;辽宁省建设投资公司持有的锦州港非流通股股份 4,530,000 股被辽宁省高级人民法

M型方案·公司董事会已积极协助相关非流通股股东与质权人和法院沟通 质权人哈尔洛市商业银

处理方案。公司董事会已耗极助期柱关非流通账股东与质权人和法院沟通,质权人哈尔滨市商业银行东菜支行已出具《麻诺商》,同意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所持有全部股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向 A 股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也已出具《同意面》,同意辽宁省建设投资公司以所持有全部股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向 A 股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 各非流通股股东或在改革方案实施前不对拟用于支付对价的股份新设任何质押,担保或除支付对价以外的其他用途,以保证对价支付能力。 4、市场成动风险 由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特殊性,市场各方的观点,判断和对未来的预期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从而可能导致股票价格发生一定幅度的波动,进而使投资者蒙受可能的投资损失。 使对条张公司将督促非流通股股东履行其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我们提请投资者注意,尽管实施改革方案有对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但方案的实施并不能给公司的盈利和投资价值立即带来增长,投资者应注意投资风险,根据公司披露的信息进行理性决策。 五、公司聘请的保存机场和详护审事务所

1、保荐机构: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小阳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国际商会中心 48-50 层 保荐代表人:殷岩峰 项目主办人:郑佑长、何 萍、王 韬

电话:0755-82026556 82026569 82026565

2、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玲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UA 座 31 层

经办律师:宋萍萍 靳庆军

3.保存意见结论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存机构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锦州港股权分置改革的租序和内容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季持定指定,没有关注注法期的规定,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租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及自愿'原则,对价安排合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履行承诺事项的能力,改革方案是可行的"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柱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具备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提起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 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在形式及内容方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损害公司 B 股股东合法权益 的情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经履行了发出召开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通知之前所应履行的程序。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尚需取得国家国资委及辽宁国资

委的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及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22日 董事签字: 任 军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股票简称:锦州港 / 锦港 B 股 编号:临 2006 - 008

###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负个别和连带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06年5月18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 通知于2006年5月8日以书面送达及传真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符

合《公司法》和《公司童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关国亮主持,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为完成 司股权分署改革,同意以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公司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94,650万股为基数,以截至2005年12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资本公积金,按10:0.9005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转增股本 85.232.32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031.732.325 股。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上

午 10:30 时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审议《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公司决定于 2006 年 6 月19日下午14:00时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本次会议将审议公司《股权分置 改革方案》。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套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股票简称:锦州港 / 锦港 B 股 编号:临 2006 - 009

##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负个别和连带责任。

魚个別爾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06年6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30; 2.会议地点:本公司办公楼五楼多功能厅; 3.会议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取取第5日

(三)版权登记日 2006年6月8日为A股股东、6月13日为B股股东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6月8日)。

1.登记方式: 国家股法人股股东凭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流通股股东持股东帐户、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不能参加会议,可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验记手续,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以邮额时间为推。 2.登记时间,2006年6月14日至6月16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3时至16时,逾期不予办理。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联系方式:电话0416—3896234;传真0416—3882431;

联系人:李桂萍、赵杨。 5、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人签名: 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盖章): 人股东帐号: 人持股数额: 人签名: 人身份证号码: 口郎:

委托口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及照此格式的签名件均为有效。

上、其他事项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股票简称:锦州港 / 锦港 B 股 编号:临 2006 - 010

#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遊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 外操作指引、证本、上印公司成权引起决定与企业不及人工的规划,不然不是不会主流通股股东市面委托,组织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本 公司成权万重以单万条。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如该议案未获通过,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取消。

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完于 2006 年 6 月 19 月 ( 星期一 ) 下午 14·00 召开 A 股市场相关股东现场会议 地占在木公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6月15日-2006年6月19 日,交易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8日 5.表决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A股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 6.据示件公告:

6.提示性公告: 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性公告。提示性公告刊登时间分别为 2006 年 6 月 7 日、2006 年 6 月 14 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相关人员; (4)截止 2006 年 6 月 8 日下午 3: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 的本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相关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但需填

写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 A 股股票自 2006 年 5 月 22 日起停牌,最晚干 2006 年 6 月 1 日复牌,此段

时期为非流通股股东与 A 股流通股股东的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6 年 5 月 31 日之前 (含该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 A 股流通股股东沟通 协商的请见、协商確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 A 股子公告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6 年 5 月 31 日之前 (含该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

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 A 股停牌。 □、甲以甲类 宙议《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三、A 股流通股股东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及权利的行使

方案详见于本日公告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公司

正人,股流通股股东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及权利的行使
1.A 股流通股股东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
A 股流通膨股东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
A 股流通膨股东统等有出席本众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需要经参加表决的 A 股市场相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持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A 股流通股股东持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A 股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A 股流通股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当向 A 股流通股股东筑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为股大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内。 B 股流通股权公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以审议投资以为此,永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内。 B 股流通股权依告书》。《上海证券报》上的《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之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工作工程,股权任金权信书。

公司A股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有重复 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选择其一种方式作为有效表决票进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通过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损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738190

738190

指定收件人在收条上签署的收件日期。

锦港投票

锦港投票 锦港投票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 A 股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或 是否投反对票,只要基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流通股股东,均需按照本 4、A 股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沟通: 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公告后,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热线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公司网 站等方式,与A股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求A股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和导力式,一名 版品通版版东班门,把力将通,1 企业不 A 版品通版版东印刷见。 五、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 A 股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 平台,A 股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1、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

操作。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代码:738190,投票简称:编港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买卖方向为买人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 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本议案(锦州港股权分置革方案),以1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
C.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A.股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操作程序如下: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投票意向
买,人 738190 锡港投票 100元 1股 同意

六、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股东持股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他人出席的,则须持法人股东持股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 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A 股自然人股东须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 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1.00元 1.00元 1.00元

2006年6月14日至6月16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3时至16时,逾期不予办理。 3、登记地点 3、豆尼尼点 辽宁省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1段1号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联系方式: 电话:0416-3586234 传真:0416-3582431 联系人:齐文辉 5、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出席木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仓宿及交通费用白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 特此公告

);弃权( 委托人显石: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及照此格式的签名件均为有效。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向 A 股流通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重要揭示 缩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于2006年6月19日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 股东会议(下称"私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本次会议将审议《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 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作为证集人向公司全体A股流通股东证案对上述义案的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 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即明 征集人仅对引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A 股流通股东委托投票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 等证券散货行为。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06 年 6 月 19 日 14:00 时;

公司法定代表人: 美国亮 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键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齐文辉 联系地址: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一段 1 号锦州港董事会秘节处 电话: 0416—3586462 3586234 传真: 0416—3582431

公司与联网构理::http://www.jnzhouport.com 公司电子信籍:MSC@JINZHOUPORT.COM (二)征集事项:拟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 (二)本报任书签署日期: 2006 年 5 月 18 日 三、拟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6 年 6 月 15 日到 2006 年 6 月 19 日中每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 9: 30 - 11: 30 时,13: 00 - 15: 00 时。
(三)现场会议地点: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一段 1 号锦州港会议室(四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 A 股股东港铁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 股流通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股投登记日: 2006 年 6 月 8 日四、征集方案
在集人依据我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
其显体内容如下:

2、个人股东应提交接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此复印件和股东账号卞夏印件。以上所有夏印叶上郊 由个人股东签字。 3、如果接权委托书是股东接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 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废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接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役果股东校上述第二步要求备至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 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按本报告书指定如下收件人与地址送达。 0416-3586234 电话: 0416-3586462

委托投票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后,将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按下述规则进行审核见证。 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交给证集人,并由征集人行使投票权。 1. 经审核,满足下述全部条件的授权委托书被确认为有效。 1. 按本报告书证集程序要求准备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在征集时间内以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或

5达的万式医达到信定地址。 ()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真实、

专人运运的万式运运到指定地址。
2 】 股安已按本根台上特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真实、完整,有效。
3 】 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 2006 年 6 月 8 日交易结束时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相符。
4 )股东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
4 )股东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
5 )股东将政治集事项的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基投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5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建人后,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 股东将征集事项股票权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 股东将征集事项股票投税权委托组,从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亲自登记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投权委托的办效;
3 1 数定放在提交的投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如果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4 )鉴于征集委托投票权的特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仅对股东根据本征集商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证明文件进行表面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证明文件上的签字或盖章进行实施,从司董事会秘书处仅对股东根据本征集商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证明文件进行表面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证明文件进行表面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证明文件进行表面和形式审核,并不对接权委托的发现委托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并依赖确认为有效。因此,是棚股东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4 ,其他事项。

1) 请将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并在显著位置标明 1) 南村连文的文仪安七节及朱阳大义叶广从安曾四约,在中邮水八、朱宗中已,开亡业者也且饰可 馆集税票委托"字样"。 2) 股东可以先向指定传真机发送传真,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发送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确认授 权委托。在征集时间内,委托投票股东应将本报告书(四、四)第二步)中列明的全部文件采取专人送达、 和 感染中心为中间程度与最小及合同类。特別效率化力效和决义计效及到公司量等运物力处。例如 权委托。在证据时间内,委托投票股东应收本报告书(四、四)第二步)中列朗的全部文件采取专人送达、 挂号信商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指定地址。在证集时间截止之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收到挂号信函、特快 专递或专人送达的完备证即文件,则授权委托有效;逾期或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未收到完备的证明文件,则 授权委托无效。其中,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指定收件人签署回单视为收到,送达日为指定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股东委托投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有效) 输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 作并公告的《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向 A 股市通报东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 》全文、召开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的原则,目的等相 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权加时按董事会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 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的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储改、本人/本公司 以亲自或授权征集人之外的代理人出席会议,但除非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已被撤销,否则对征集事项 积雪权

中以子供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能选择一种意见,多选择或不选都视为无效委托。 N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包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个人股东填写	法人股东填写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主体资格证号)				
个人股东 / 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 /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 传真:	联系电话 / 传真: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人:				
	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赞成 反对

|单日:采取专人方式送达的,以指定收件人向送达人出具收条视为收到,送达日为